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二 00 九年八月十日在上海举行。股东大会实到股东 24 人，代表股份 10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大会按照议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议案》；

上述议案，24 名股东赞成，持有股份 10500 万股；0 名股东反对，持有股份 0 股；0 名股东弃权，持有股份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24 名股东赞成，持有股份 10500 万股；0 名股东反对，持有股份 0 股；0 名股东弃权，持有股份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24 名股东赞成，持有股份 10500 万股；0 名股东反对，持有股份 0 股；0 名股东弃权，持有股份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

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24 名股东赞成，持有股份 10500 万股；0 名股东反对，持有股份 0 股；0 名股东弃权，持有股份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上述议案，24 名股东赞成，持有股份 10500 万股；0 名股东反对，持有股份 0 股；0 名股东弃权，持有股份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24 名股东赞成，持有股份 10500 万股；0 名股东反对，持有股份 0 股；0 名股东弃权，持有股份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变更及选举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24 名股东赞成，持有股份 10500 万股；0 名股东反对，持有股份 0 股；0 名股东弃权，持有股份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

特此决议！

二 00 九年八月十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签字盖章页)

出席会议的股东: 沈军、熊向东、徐豪、沈友根、陆丽丽、詹颖珏、
鲍一青、史佳、陶涛、左宏明、王敏文、张森、程磊、陆利斌、王正
东、廖双辉、罗会云、陆威、吴善昊、吴治明

股东签字盖章:

沈军
吴治明
詹颖珏
徐豪
吴善昊
廖双辉
沈友根
鲍一青
史佳
陶涛
程磊
陆利斌
王正东
张森
陆威

(本页无正文, 为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决议股东签字盖章页)

出席会议的股东 ~~深圳市~~ 深圳市莱合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签字盖章



深圳市秉合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梁平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出席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度召开的所有股东大会(包括年度股东大会及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2009年12月31日结束。

委托事项:本公司对2009年度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并代为签署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特此授权!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秉合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人(签名): 梁平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440301198608018219

委托日期: 2009年 1月 1 日



姓名 梁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年8月1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碧荔
花园碧荷街704
公民身份号码 440301198608018219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签字盖章页)

出席会议的股东：上海融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签字盖章：

包勇春



(本页无正文, 为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签字盖章页)

出席会议的股东: 上海宝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签字盖章:



(本页无正文, 为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签字盖章页)

出席会议的股东: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签字盖章: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董事签字盖章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沈军、陶涛、陆威、程磊、史佳、李智平、吕长江、杨朝军、沈国权。

董事签字盖章：

陶涛 沈军 程磊
陆威 史佳
李智平
吕长江 沈国权

议案一：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 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在创业板上市，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发行数量：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00 万股，发行后社会公众股比例不低于 25%。

（三）发行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文件规定，根据公司与保荐机构向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询价的结果或其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定价方式确定。

（四）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五）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帐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机构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六）实施条件：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事宜，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七）本决议的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二：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7,245,723.01 元。

公司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未分配的滚存利润及 2009 年 7 月 1
日之后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均由本次发行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共享。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拟按项目轻重缓急投向《大型网络在线平台系统升级项目》、《在线金融数据服务系统升级项目》、《基于手机端的财经信息服务系统项目》。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一般商业用途；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予以解决；

提请审议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及相关项目之可研报告。

附：

《大型网络在线平台系统升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在线金融数据服务系统升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基于手机端的财经信息服务系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四：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在创业板上市，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以下相关事宜：

- 一、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与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与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具体方案；
- 二、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有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 三、根据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意见及市场情况，适当调整并确定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的发行时间、不同发行方式的发行比例、发行（询价）对象、发行时机、发行价格等相关事宜；
- 四、签署、修改、呈报、执行与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重大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及上市协议；
- 五、在发行有效期内，若有关发行新股的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具体发

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并继续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 六、 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工商登记以及发行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 七、 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将超出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一般商业用途；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则通过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予以解决；
- 八、 办理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五：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议案六：关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6]38号文件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通知》相关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起草了公司章程（草案）。

附：公司章程（草案）

议案七：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变更及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提供《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变更及选举董事的议案》。

拟同意史佳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推荐张赛美为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张赛美简历